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同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大口村瓜果采摘基地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位于 龙口镇大口村。

1.3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1.5 合同价款：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698826 元（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
641124.77 元，增值税额：57701.23 元

1.6 质量标准：合格。

1.7 工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工程总日历工期 10 天。

二、 各方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1 发包人主要工作：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2.1.1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2.1 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2.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2.2.2.1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2.2.2.2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2.2.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

2.2.2.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2.2.2.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2.2.2.6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

2.3.1 监督方负责监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三、工程价款

3.1 计价依据：执行《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园林工程预

算定额》，子目不足部分借用 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各专业定额分册。

3.2 材料价格调整执行施工期鄂尔多斯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准旗信息价，准旗范围内没有的材料价格信息按照东胜地区材料价格信息调整，东胜地区也没有的按照呼市地区材料价格信息调整。

3.3. 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现场签证增加的费用按照 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各专业分册定额）进行编制，并作为结算依据。

3.4. 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

4.1 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督方验收合格后，出具审价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增值税 9%），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留 3%质保金 1 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乙方未开具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基金中逐级申报列支）

4.2 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由于承包单位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免费维修，如承包单位 2 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 1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文明施工

5.1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5.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六、竣工验收

6.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6.2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违约：

7.1.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2 承包人违约：

7.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1.7 条所示工期按

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7.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整改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7.2.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发包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八、争议

8.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9.2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9.3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镇政府留存一份，结算报告装订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